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92號

原告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被告 林士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占有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及其坐落同段25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狀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址設新北市五股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其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另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堪認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